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
承辦人：秘書 陳姿佐
電話：4271801#4357
電子信箱：100083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民字第1120020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35200A_1120020227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一案，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員工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4月12日府民自字第1120092443號函及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2日桃選一字第1120000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爰請貴機關學校轉知所屬，鼓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參加之工作人員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給予補休假1天。
- 三、請貴單位有意願參與投開票工作之同仁完整填寫「桃園市中壢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，並經單位主管、人事主管、機關學校首長核章後，免備文以傳真(03-4224970)或電子郵件(1130113date@gmail.com)逕送本公所

臺北市政府 1120420



AAAA11201156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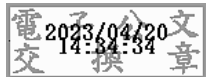
陳姿佐小姐報名；如係員工家屬欲採個人報名者，且其為社會人士或大專院校學生欲報名者，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
四、另如貴單位為本區公立高中、國中小學校、幼兒園或機關，欲採團體報名者，本公所將於確定投開票所地點後，另召開人力招募說明會議，供貴單位進行團體報名。

五、檢附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各局處、桃園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